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424/17-18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FST/5 (17-18)

電 話 : 3919 3308

日 期 : 2018年3月15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8年3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《2017年稅務(修訂)(第7號)條例草案》提出的修正案

本會將於2018年3月21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附上修正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莫穎琛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7年稅務(修訂)(第7號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8	將建議的第(21)款改編為第(20)款。
8	在建議的第(20)款中，刪去“43”而代以“42”。
11	在建議的附表 8A 中，刪去“附表 43]”而代以“附表 42]”。
11	在建議的附表 8A 中，在第 1 條之前加入 —— “1A. 在本附表中 —— 第 14 條應評稅利潤 (section 14 assessable profits)指第 14 條適用的應評稅利潤。”。
11	在建議的附表 8A 中，在第 1(a)及(b)條中，刪去“應評稅利潤”而代以“第 14 條應評稅利潤”。
11	在建議的附表 8B 中，刪去“附表 43]”而代以“附表 42]”。
11	在建議的附表 8B 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在第 1 條中，在 限額 的定義中，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。
11	在建議的附表 8B 中，在第 1 條中，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—— “ 第 14 條應評稅利潤 (section 14 assessable profits)指第 14 條適用的應評稅利潤。”。
11	在建議的附表 8B 中，在第 2(a)(i)及(ii)及(b)(i)及(ii)條中，刪去“應評稅利潤”而代以“第 14 條應評稅利潤”。
12	刪去所有“附表 43”而代以“附表 42”。

在建議的附表 42 中，刪去“89(21)條]”而代以“89(20)條]”。